

# 高雄市政府 PX-Web 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及管理規範

102.1.11 高市計公統字第 10230031200 號函核定

## 一、目的

為確保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稱本處）及所屬統（會）計機構（以下稱各單位）建置 PX-Web 統計資料庫網頁查詢系統運作順利，提供即時且正確之市政統計查詢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處及所屬統（會）計機構 PX-Web 統計資料庫之項目建置、資料更新及上線發布等作業。

## 三、作業與管理說明

### （一）項目建置：

1. 本市 PX-Web 主查詢頁面目錄架構由本處訂定，各單位主管專題資料查詢架構由各單位自行建置。
2. 各單位統計項目之建構，平時應建立項目管制清單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函送本處備查；前項管制清單格式，由本處訂之。
3. 各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或新增統計項目，並將修訂情形函送本處備查。

### （二）資料更新：

1. 各單位對已發布之統計項目應訂定資料更新管制清單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定期更新維護，確保資料的即時性。
2. 各單位應建立資料更新審核機制，進行資料時效性及確度檢核，並做成檢核紀錄供本處備查。

### （三）上線發布：

1. 有關本市 PX-Web 資料庫查詢系統主機維護、網頁建置與上線之教育訓練、各單位 FTP 權限設定，以及申請各單位軟體使用授權等事宜，由本處負責。
2. 各單位依本處 FTP 授權設定，進行資料上架發布。
3. 各單位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，若同時為 PX-Web 統計資料庫項目，應將修正資料重新上線發布，並於備註欄說明。

## 四、考核

各單位有關 PX-Web 統計資料庫項目建置、資料更新及上線發布等作業成果，列為市府公務統計考核之依據。